

长垣市樊相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樊相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http://ggzy.changy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4-77
- 2、项目名称：长垣市樊相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9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07280420241224001001	长垣市樊相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项目-1 标段	4950000	49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樊相镇人民政府垃圾清运项目，包含：于庄、梁庙、邢张庄、北成功、青岗东街、青岗南街、青岗北街、上官、张辛店、董辛店、李辛店、王辛店、八黑马寨、吴屯、大张庄、北樊相、樊西、樊南、樊北、樊东、蔡口、胡庄、秦庄、韩屯、大碾、谷寨、小屯、冯寨、韩寨、孙寨、李庄、高庙、连铺、留村、酒寨、八里井、白寨等三十七个村的垃圾清运。（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new.cyxggy.cn/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樊相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垣市樊相镇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623739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已审核，同意发布。
邓仕朝

